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畢業資格審查辦法

102.6.4 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109.4.9 經校長核定後修正

- 一、為使本校學生於修業期滿後核發相關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時有所依歸，特訂定此審查辦法，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 二、自 101 年 08 月 01 日起入學之國中小學生，依據 102 年 05 月 27 日北教中字第 1021907154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屬國字第 102004831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三、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入學之國中小學生，依據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規定：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四、前揭規定明定於新北市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俾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能立即尋求支援協助導正，方能確保學生學習之品質。請各校掌握學生本學年度之出席率、獎懲情形以及各學習領域學習狀況，適時進行學生行為輔導，鼓勵並給予銷過抵過之機會；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引進資源進行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國中三年、國小六年）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
-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校長陳木琳

教學組長林炳宏

教務主任張嘉宏